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2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制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根据经营需要,海滨制药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有效期为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在贷款实际发生时,由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此事宜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海滨制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元。

●本次反担保的情况: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海滨制药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有效期为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本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在贷款实际发生时,由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此事宜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03号

3、法定代表人:林楠棋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吸入制剂(吸入溶液),粉雾剂,药用辅料。

7、股权结构:海滨制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97.87%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元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持有其2.13%股权。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海滨制药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8,700.4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8,957.5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6,601.9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9,742.96万元,2020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31,007.93万元,净利润为18,018.17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海滨制药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8,686.9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9,030.0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6,635.8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9,656.83万元,2021年1-6月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70,974.22万元,净利润为9,876.21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1、由本公司为海滨制药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贷款期限为两年。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依照约定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10月13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并在贷款实际发生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此事宜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滨制药经营稳定,业务正常,资信良好,对其担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议案,决策及审议程序合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海滨制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并同意在贷款实际发生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此事宜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89,087.5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49,087.53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40,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之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1-06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3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肖友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内部工作调动,肖友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肖友良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友良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肖友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评价,并对肖友良先生长期以来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1-07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3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梁稳根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蔡盛林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经审阅蔡盛林女士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蔡盛林女士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董事会秘书蔡盛林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0737888,0731-84031555

传真:0731-84031555

邮箱:caisl@sany.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经开区三一工业城新研发楼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蔡盛林女士简历

蔡盛林女士,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本科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7月起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账主管、财税管理部本部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等职务,具有十余年大型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经验、工程机械行业经验。

蔡盛林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1-07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产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16800612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梁稳根

注册资本:849183.3458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1994年11月22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

经营范围: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农业机械制造(限外埠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1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2021年8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1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期限41天,起息日2021年9月2日,金额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该产品已于2021年10月13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6,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08,931.51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147	30,000	/	/	30,00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1天(黄金挂钩看涨)	6,000	6,000	20.89	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5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4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19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合计			61,000	6,000	20.89	5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0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10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及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83起,涉案金额合计1142.42万元。案由为2020年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发生亏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19日、5月28日、7月18日、7月23日、8月22日、10月21日及2021年1月26日、4月21日、6月8日、6月16日、7月8日、9月29日本公司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临2020-098、临2020-120、临2020-124、临2020-135、临2020-155、临2021-005、临2021-032、临2021-058、临2021-062、临2021-069、临2021-103。

2021年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5月15日、5月27日、7月8日、7月23日、9月29日、10月12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38起一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21-001、临2021-003、临2021-005、临2021-049、临2021-051、临2021-069、临2021-071、临2021-103、临2021-107)。

2021年6月8日、6月16日、10月12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21起二审判决、2起裁定发回重审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21-058、2021-062、临2021-107)。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又有6起一审已判决、3起二审已判决、1起裁定发回重审。

(一)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6份《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248、249、250、251、252、253号),判决情况:

1、其中《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248号)判决情况:

“原告:王英华,被告:新大洲。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王英华造成的经济损失13181.08元;

二、驳回原告王英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79.83元,由原告王英华负担425.21元,被告新大洲负担254.6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其他5份《民事判决书》除金额外文字内容同上,6起判决赔偿金额统计如下:(单位:元)

序号	案号	当事人姓名	起诉金额(最终)	法院判决赔偿损失	案件受理费新大洲负担金额	判决赔偿总金额
1	(2021)琼01民初248号	王英华	35193.25	13181.08	254.62	13435.7
2	(2021)琼01民初249号	钱晶	7121.21	6079.43	42.69	6122.12
3	(2021)琼01民初250号	文喆	18516.96	7343.39	104.27	7447.66
4	(2021)琼01民初251号	刘红玲	6883.74	1610.14	11.70	1621.84
5	(2021)琼01民初252号	尹益平	2524.03	929.72	18.44	948.16
6	(2021)琼01民初253号	苏志业	22888.69	8927.98	145.19	9073.17
合计			121453.42	38071.74	576.91	38648.65

注:刘红玲原起诉金额为35209.28元,庭审中变更为6883.74元。

(二)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3份《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41号、643号、711号),该3起案件二审均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负担,具体判决赔偿金额统计如下:(单位:元)

序号	二审案号	一审案号	原审原告姓名	起诉金额(最终)	生效裁判赔偿投资损失(不含诉讼费)	一审本公司需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二审本公司需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1	(2021)琼民终641号	(2021)琼01民初110号	吴文	90292.22	22844.41	520.5	371.11
2	(2021)琼民终643号	(2021)琼01民初111号	王学荣	18242.41	7306.21	102.55	50
3	(2021)琼民终711号	(2021)琼01民初107号	苏俊铭	16432.8	4986.88	63.98	50
总计				124967.43	35137.5	687.03	471.11

(三)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1份《民事裁定书》((2021)琼民终737号)。

《民事裁定书》((2021)琼民终737号)主要内容:

“上诉人(原审被告);新大洲。被上诉人:李长山。

裁定如下:1、撤销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琼01民初465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新大洲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予以退回。”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6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承担赔偿损失、案件受理费等合计金额为38648.65元,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上述(2021)琼01民初248、249、250、251、252、253号判决,本公司拟提起上诉。本公司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三项违规担保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其中鑫牛基金案、张天宇案件已判决本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并进行了披露。从股价走势看,上述信息披露后公司股价稳定,难以判断相关行为对投资者造成了损失。

根据本次3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的二审判决,本公司需承担赔偿损失及案件受理费合计金额为36295.64元,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发生证券虚假信息陈述纠纷案件83起,诉讼金额1139.59万元。其中3起因原告未交诉讼费,按撤诉处理,诉讼标的22.11万元;一审判决44起,最终诉讼标的876.34万元,判决我公司赔付129.76万元(不含案件受理费)。一审后二审判决24起,二审均为维持一审判决结果;二审已判决的案件中16起已赔偿完毕。一审后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3起,诉讼标的13.25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王英华、钱晶、文喆、刘红玲、尹益平、苏志业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248、249、250、251、252、253号)。

2、吴文、王学荣、苏俊铭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41号、643号、711号)。

3、李长山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裁定书》((2021)琼民终737号)。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10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的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200-7,500万元	亏损:9,044.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62-0.0921元	亏损:0.1111元

(2)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的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7-1,377万元	亏损:4,080.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10-0.0169元	亏损:0.05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国内煤炭价格上涨利好影响,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季度收入同比增长,贡献净利润同比增长。

2、食品业务本年度较上年同期恢复了部分产能,因此同比减亏。

3、其他变动主要是同比减少合并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净利润,及去年实现债务重组,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关于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印度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21年10月15日为印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0月1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1年10月18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8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0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983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鼓动力”)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9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6日,授予价格为4.54元/股,授予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654人,授予股份数量为4983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654名激励对象全部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83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65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4983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1,676,943,189股的2.97%。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授予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6日。

2、授予数量:4983万股。

3、授予人数:654人。

4、授予价格: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5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竞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	38	0.74%	0.02%
牛东儒	董事	22	0.43%	0.01%
王建轩	董事	23	0.45%	0.01%
李付俊	董事、副总经理	31	0.60%	0.02%
刘海军	常务副总经理	26	0.50%	0.02%
蔡新平	副总经理	25	0.48%	0.01%
陈余平	副总经理	23	0.45%	0.01%
李广友	副总经理	23	0.45%	0.01%
赵甲文	财务总监	23	0.45%	0.01%
柴进	董事会秘书	10	0.19%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44人)		4,739	91.79%	2.83%
预留		180	3.49%	0.11%
合计		5,163	100%	3.08%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21)00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7日,公司共收到654名激励对象认购4983万股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合计226,228,200.00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9,8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75,704,067.47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6,773,189.00元,股本为1,726,773,189.00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4983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4983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41,800	49,830,000	75,971,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801,389	0	1,650,801,389
总计	1,676,943,189	49,830,000	1,726,773,18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6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983	35,528.79	4,050.28	12,790.36	10,933.99	5,690.53	2,063.6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42号]。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8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西安分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04,7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1251)、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1301)、华泰证券信益第21006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华泰证券信益第21031号(1年期LPR)收益凭证、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1333)、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1389)。

●委托理财期限:92天、96天、258天、97天、122天、12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7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成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1251)	24,000	92天	浮动收益	1.54%-3.65%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EUR/USD汇率	否
成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1301)	5,700	96天	浮动收益	1.54%-3.65%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EUR/USD汇率	否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1006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5,000	258天	浮动收益	1.7%-4.2%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5年期LPR	否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1031号(1年期LPR)收益凭证	10,000	97天	浮动收益	1.4%-3.7%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1年期LPR	否
成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1333)	20,000	122天	浮动收益	1.54%-3.65%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EUR/USD汇率	否
成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1389)	40,000	125天	浮动收益	1.54%-3.60%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EUR/USD汇率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针对理财项目的风险:

(1)公司资金中心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水平,认购保本型/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